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预计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数量1,62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实际授予数量400,000股,合计授予数量2,020,000股。2022年3月解除限售股份448,500股,已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145,000股,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46,500股,预留授予部分38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号)

此外,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1,885,000元减少至人民币400,458,5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188.5万股减少至40,045.85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该议案已经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9月14日起45天内(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4、电话:021-64663911

5、传真:021-64663912

6、邮箱:sh1r1z@1r1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136,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6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097,247	99.9875	39,700	0.0125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083,447	99.9831	53,500	0.0169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1,455,133	99.9229	39,700	0.0771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贺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5月21日),Crescent Lily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34,671,0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2%(按公司实施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402,030,000股计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9月13日,Crescent Lily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671,026	8.62%	IPO前取得:34,671,026股

注:持股比例按公司实施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402,030,00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3,650,000	0.91%	2022/6/14 - 2022/9/13	集中竞价交易	12.66 -15.87	51,077,600	31,021,026	7.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Crescent Lily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Crescent Lily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72%减少至7.7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rescent Lily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Crescent Lily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8,040,6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9月13日,公司收到Crescent Lily的通知,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

本次减持后,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31,021,026股,持股比例由8.72%下降至7.72%,持股比例变动为1.00%,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住所	38 Beach Road #32-12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由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3月16日、2021年10月8日	不适用	-0.04
	由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年6月10日	不适用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	205,4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3,650,000	-0.91
合计			/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Crescent Lily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6,426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8.72%,详见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Crescent Lily减持,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到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的集中竞价交易系Crescent Lily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发生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及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Crescent Lily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76,426	8.72	31,021,026	7.7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400,010,000股)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被动稀释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该产品7天到期自动滚存,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8,000万元,收益155.1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额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2/9/13	7天到期自动滚存	2.1%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存在关联关系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友华担任其董事,公司持有其3.30%的股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28.65	-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	900	1.5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2期(3个月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9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1,370	5.85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3.33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84期(3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9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00	15.25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2年第51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1,370	4.47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	1,000	2.26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8,000	8,000	29.60	-
11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18,000	18,000	155.19	-
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1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	-	-	1,000
14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	-	-	5,000
1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69,840	50,840	399.71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号《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3.05亿元,同意增加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输送机械”)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增资1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唐山灯城输送机械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该议案并于2022年9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招商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636513857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甲方一”)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乙方为商业银行;丙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账号为【636513857】,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截止2022年【8月】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承诺,若本单位存在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鹏、葛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书面函告、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茜女士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股份1,19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赵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个人资金需求,王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5%;赵雪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

王茜女士、赵雪女士承诺其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王茜女士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150,000股调整为210,000股;赵雪女士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76,000股调整为106,400股。

近日,公司接到王茜女士和赵雪女士的书面通知,截至2022年9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茜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赵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王茜女士和赵雪女士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茜	5%以下股东	1,192,110	2.98%	IPO前取得:1,192,110股
赵雪	5%以下股东	850,037	2.13%	IPO前取得:850,0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雪	24,000	0.04%	2022/8/12-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58.00-58.5909	1,401,913.80	1,166,052	2.08%

注1:“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股东减持时公司的总股本56,000,000股计算填列;

注2:王茜女士和赵雪女士承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调整后的发行价为54.84元,减持价格未低于调整后的发行价;

注3: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未完成减持计划的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31,379,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2,671,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8,707,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58,827,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58,707,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为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243,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4%;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弃权20,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91,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6%;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7%;弃权20,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

提案2.00 《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304,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20,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53,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